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辦理第四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 選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雪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您詳細閱讀下列事項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立同意書人處簽名，表示同意所載內容：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(一)本會因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之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本同意書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戶籍地址、現居(通訊)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E-Mail）、學歷及賽事經歷資訊等。
- (三)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本業務終止後4年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(一)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為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之相關業務所需，您同意本會公告您的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照片、學歷及賽事經歷資訊等個人資料。
- (三)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的相關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四)您可就本會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五)您可要求本會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與本會聯繫。
- (七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會將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會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(二) 本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會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(三)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- (四)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2. 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5.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會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